

郯城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郯城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2020 年，通过“中国·郯城”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 103 条信息。其中信息公开指南 1 篇；信息公开年报 1 篇；领导信息 3 篇；法规文件 2 篇；规划计划 3 篇；工作动态 40 篇；公示公告 16 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1 篇，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 篇；涉农补贴信息 6 篇；三公经费预决算 2 篇等。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了比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9	33.12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和公开的时效性不强。针对上述问题，应该从以下两方面改进，一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能公开的尽量都要公开。二是加强公开的时效性，收到可以公开的信息后，做到及时有效的第一时间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二) 贯彻落实 2020 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郯城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每天网站信息维护，2020 年全年我中心未出现超期不更新被通报的情况，未出现因对热点问题和重大政务舆情不及时回复、造成不良影响的现场，未被各级领导部门通报过。同时，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的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都能按时有效完成。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无。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公开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 1 篇，政协委员提案 1 篇。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